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屬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董事之非執行董事于(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董事之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任何成員均可要求秘書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會議之通知，否則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天作出。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十四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會議記錄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供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 4.2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其他董事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及其它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3 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有權于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權力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本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權力及責任：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核數師之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

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4 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辨識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5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6 就上文第6.5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註一)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6.7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8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9 檢討本公司制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6.10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6.11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2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5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及
- 6.17 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身份，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涵蓋之範圍以外者)及其財務影響進行年度審閱。

7. 申報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許可權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帳冊及記錄。
-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
- 8.3 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8.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一：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而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此類人士之身份須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定。

* 僅供識別